

## 第七篇 法務革新

法務部業務的推動，關係著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103 年法務革新重點涵蓋全國檢察改革、矯正改革、司法保護改革、廉政改革和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改革等五大面向；以達成打擊犯罪、伸張人權和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保護服務犯罪被害人、推動廉能政府，以及國際與兩岸司法互助合作等法務措施。

###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興利、除弊，興利者必須興萬民之利、百事之利、大家之利，但興利要先除弊，除弊須先傾聽各界民意。除包括毒品、槍械、暴力討債、電話詐騙等犯罪外，飲料或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竊占國土、公共工程偷工減料以致路不平、不肖業者非法傾倒掩埋廢鋁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及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等事件，更是導致民怨及災禍的源頭，在在顯示急需司法公權力加強打擊犯罪，使民眾免於恐懼不安。

法務部已針對民眾之要求積極行動，且民眾對於檢察機關最在意的事情，包括司法官涉嫌貪瀆、案件遲延不結、開庭態度不佳、未落實評鑑淘汰機制等等，社會各界要求司法改革的呼聲也日益高漲。在民眾最關心的地方，法務部將以重建公義社會，作為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使國人安居樂業生活無憂。103 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賡續革新作為

##### 一、完善肅貪法令，強化廉政革新

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間，共同建置「政

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以反貪、防貪為目的，肅貪為輔。法務部為有效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外勤處站整體肅貪能量，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迄 103 年 12 月止，計有 90 案經聯繫協調由二機關分別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發揮複式布網功能，進而減少犯罪死角；自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 103 年 12 月止，二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10 件。鼓勵民眾舉發貪瀆，全民監督政府。

## 二、推動替代治療，協助民眾戒癮，斷絕毒品危害

施用毒品之行為乃係自傷行為，影響施用者之中樞神經及泌尿系統，產生心理及生理上之依賴性，積習成癮且禁斷困難，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與工作能力，成為家族成員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槍毒等重大刑事案件，威脅並惡化社會治安，嚴重損及國家公益，為有效降低毒品危害，自應鼓勵毒品施用者戒治成癮，法務部推動《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以協助民眾戒斷毒品。經統計，103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為 579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7,634 人之 7.6%；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1,729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3,288 人之 13%。

## 三、查扣犯罪所得，績效歷史新高

為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阻斷犯罪之利基，進而杜絕犯罪誘因，國際間已建立查扣犯罪所得相關機制。法務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積極推動查扣犯罪所得機制，務使歹徒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犯罪利益，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03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以下同）

548 萬 8,821 元，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 億 596 萬 4,863 元，偵辦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35 億 7 千 842 萬 6,724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4 千 906 萬 483 元，偵辦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 千 123 萬 744 元，偵辦其他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82 億 6 千 904 萬 5,905 元，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120 億 1 千 921 萬 7,540，遠超過歷年所查扣金額(100 至 102 年分別為 8 億 7,448 萬 5,047 元、60 億 4,240 萬 1,056 元、17 億 9,692 萬 6,204 元)。

#### **四、維護清新校園，阻絕毒品進入**

法務部為有效阻絕新興毒品流入校園，維護青年學子身心健康及學習環境，在充分掌握校園各個主要毒品來源管道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檢署，不定期動員檢察官指揮調查、警察、海巡、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與追緝。103 年度檢察機關共實施三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針對 1,263 個地點實施強力搜索緝，破獲 888 件、緝獲嫌犯 1,239 人、獲准羈押 63 人、交保 101 人。另查扣第一級毒品約 1 萬 402 公克、第二級毒品約 5 萬 4,054 公克、第三級毒品約 2 萬 2,834 公克。

#### **五、檢察機關評比，良性互動競爭**

依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應每 3 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準此，法務部刻正辦理 102 年度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藉由檢察機關團體績效之評比，增進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間之良性競爭，以提升辦案效能及效率，貫徹司法為民之理念。

## 貳、103 年革新重點

### 一、法令革新重點

**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為強化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整體肅貪能量，聯合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法務部於102年8月1日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強化良性互動，大幅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

**持續修法嚴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為截斷毒品供應來源，維護全體國人身心健康，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並遏阻愷他命繼續氾濫，法務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分別提高至7年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 二、檢察制度革新重點

**尊重原民同胞，保障司法權益：**基於對原住民族之尊重與保護，且為妥適偵辦與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有關之案件，法務部於100年通函請各檢察機關審酌轄區內案件量，酌予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原住民案件，現各地檢署共指定44名檢察官專責偵辦上開案件，並就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相關法制及司法實務面，於103年4月16日至18日舉辦「偵辦原住民案件實務研習會」。另司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指定九處地方法院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法務部亦配合規劃相對應地檢署之案件與人力，使專責偵辦原住民案件之檢察官，能對原住民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有進一步瞭解，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

### 三、其他重大工作革新重點

**嚴懲黑心廠商，凍結帳戶資產，確保飲食安全：**食品安全攸關

民眾健康、權益甚鉅，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本於「司法為民」理念，持續與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緊密合作，共同打擊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為，務使危害國家及社會之黑心廠商，受到應有之嚴厲制裁。另對於黑心廠商犯罪不法所得，必會凍結扣押涉案公司及涉嫌人之帳戶與資產，保全將來宣告沒收不法所得之執行。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並與轄區衛生主管機關聯手合作，就主管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之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必會依法查緝並儘速、從嚴偵辦。

為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並推動食品雲之建置，以保障國民健康，行政院將原「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轉型擴大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運作，要從源頭到通路到零售、上中下游，全面檢視我國食品供應網，全力清查食品相關地下工廠。法務部各檢察與調查機關已加強查緝，以杜絕違法食品或油品流用之情事，讓民眾食的安心，用的放心。

**防範金錢暴力，淨化選舉風氣：**103 年底九合一選舉，為全國第一次同時舉辦地方基層選舉，種類之多、規模之大，前所未有，具有選區大小不一、單一名額選舉及比較多數選舉制度摻雜之特性。為維持選舉公平，各地檢署積極指揮警、調機關加強選舉查察，以遏止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經統計本次九合一選舉，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受理案件數 7,050 件、2 萬 75 人(偵案 2,157 件、他案 4,893 件)，起訴 706 件、1,610 人，獲准羈押 229 人，提起當選無效 173 件、173 人。

**查察地下電台，追查偽劣禁藥，維護全民健康：**為杜絕業者利

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播放誇大不實之廣告，銷售偽劣禁藥或非法健康食品，戕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法務部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為「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類型，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打擊，臺高檢署亦訂定「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以配合執行。行政院自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已受理偵案 4,682 件，發動搜索 1,112 次、獲准羈押 65 人，其中 1,944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 1,625 人。

**防制電話詐欺，部會聯手合作，掃蕩詐騙集團：**有鑑於電話詐騙集團橫行，法務部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溝通及預防是類案件，避免民眾受騙。電話詐騙集團常窩藏於境外，以躲避查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平臺與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合作，多次將境外從事電信詐騙集團之臺灣籍嫌犯遣返進行司法審判，使其等繩之以法，有效防止此類案件蔓延。而 103 年度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8,287 件，起訴 4,406 件，判決有罪 4,965 人，定罪率 94.4%。

**查處地下錢莊，打擊黑道幫派暴力討債：**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法務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作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前開計畫執行以來，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案件，計分偵案 4,366 件、9,252 人，他案

159 件、383 人，共起訴 3,696 件、7,599 人，獲准羈押 699 人，判決有罪 5,508 人，定罪率 87.48%。

**推動金融證照，厚實專精訓練，防制財經犯罪：**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必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103年12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1,012名，中級證照者計474名，高級證照者計311名。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截至103年12月止，臺高檢署督導列管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665件，偵辦中6件，已結案659件，包括法院審理中172件、不起訴58件、緩起訴1件、簽結109件、判決確定317件、併案2件，有效遏制經濟金融犯罪。

**保護婦幼安全，嚴查性侵家暴：**為防止性侵害犯之再犯，使性侵害罪犯服刑期滿出監後，能夠確實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法務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以達到防止再犯情事發生。103年度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4,440件、4,736人，起訴2,122件、2,201人，判決有罪2,136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6,845件、7,512人，起訴3,462件、3,643人，判決有罪2,584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偵查終結1,179件、1,364人，起訴326件、397人，判決有罪439人。

**打擊人口販運，連續五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評比報告第一級殊榮：**檢察機關於103年間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102件、184人，

其中性剝削案件88件、153人，較102年增加42件、50人，成效卓著。又為加強外籍漁工權益保障，避免其遭勞力剝削，法務部於103年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商訂定「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對我國籍漁船倘於海外涉及人口販運犯罪時，駐外使館或相關單位人員須於第一時間協助蒐集資料或保存證據，若調查認有涉及刑事案件，則依船籍港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彰顯我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與保障外籍漁工權益之決心。

## 參、革新展望

### 一、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再修正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新增及修正部分條文，同年 6 月 29 日施行。新法規定聲請通訊監察時，應記載偵、他字案號、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曾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等，並規定以「一人一案」為原則。其次，增列第 11 條之 1，規定調取通信紀錄、通信使用者資料時，以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限。

上揭規定聲請通訊監察以「一人一案」為原則，且部分法院堅持卷證資料不得合併提出，以致若有 10 人共同犯罪而聲請通訊監察時，即需按人數提出 10 份卷證資料，除造成人力、物力浪費外，法院審核時亦無從以單一卷證綜合比對審酌，對人權保障未必有利。另外，新法規定限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能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導致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等罪嫌，因最重本刑未達 3 年，而不得調取通信紀錄，對偵辦此類案件造成重大衝擊。

再者，對於不涉及刑事犯罪情形，例如搜尋山難、海難失蹤人



口、接獲疑似自殺訊息，急需即時前往救助等情事，得否逕向電信公司調取通信紀錄等資料，亦有疑義。針對外界所指責之監聽浮濫等問題，法務部就法制面、執行面等層面研議，尤其是關於執行監察程序，是否符合最小侵害原則，進行全面檢討。為回應外界對院檢審慎監聽、保障人權之期待，法務部已與司法院共同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全面檢討改進，並提出完整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通過完成修法。

## 二、加強沒收機制增修刑法部分條文

我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存有下列主要缺失：第一，沒收客體限於有體物，無形之財產上利益不得沒收；第二，除違禁物外，沒收客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於第三人可責或不當得利之情況下仍無法沒收；第三，欠缺追徵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沒收客體不存在時，無法以追徵方式剝奪其不法利得；第四，因沒收係從刑，未宣告主刑時不得宣告沒收，若犯罪行為人係無責任能力人或因死亡、逃匿時亦無從宣告沒收。

基於「使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理念，消除鉅額不法利益犯罪之經濟上誘因，上述缺失實有改善之必要。法務部現正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查扣沒收機制，以澈底讓心存僥倖之歹徒無法從中獲利，有效降低犯罪獲利之誘因與動機。

## 三、翻修律師法並融入國際社會潮流

鑒於律師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而現行我國律師法存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規定。因此，法務部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配合我國政、經、社、文等現實環境，同時考量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因素（例如 WTO、TPP/RCEP），針對「律師法」相關議題全面檢討，並積極尋求律師公會及審檢學各界意見後，提出《律師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期使律師法之規範能更加完善。

#### **四、修正洗錢防制法及推動防恐犯罪**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每年需提出國家報告說明洗錢防制體系之進展，且我國預定於 106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所辦理之洗錢防制相互評鑑。又為因應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 (FATF)，最新修正洗錢防制國際標準 40 項建議。法務部現正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除修正洗錢罪構成要件，並增列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份子犯罪，朝向降低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門檻、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刑罰化等趨勢方向修法。

#### **五、提高鑑驗品質檢討法醫師法規範**

法務部以「專業、效能、正確、公信」為目標，依法醫師之專業區分其得執行之業務，法醫師執行檢驗業務，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解剖及死因鑑定業務等，研擬《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俾提高鑑驗品質，以維護司法公信。

#### **六、推動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

聯合國於 89 年 11 月 15 日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其目的是促進合作，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跨國有組織犯罪之預防、情資交換、定罪與法制、受刑人移交、被害人及證人保護、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以及落實本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議題。

為展現我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務部已研擬《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健全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體系，並加強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國際合作，確保刑事定罪與執行及不法資產之追回，具體保障民眾權益。

## 第二章 矯正革新

犯罪矯正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矯正署以「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為核心價值，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理念，著眼矯正管理之長遠目標，持續推動柔性司法，透過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治療、人性化管理、強化技能訓練等措施，開創矯正新風貌。103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賡續革新作為

#### 一、教化輔導作為

**落實品格教育於講習與集會活動：**為激勵受刑人「脫胎換骨、浴火重生」，各矯正機關以創新風格辦理假釋典禮與各項集會；103年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 2,040 次，參加收容人計 20 萬 3,955 人次；舉行收容人新收講習共 4,036 次，參加收容人計 5 萬 8,351 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 2,497 次，參加受刑人計 10,806 人。

**開放參訪活動使獄政透明化：**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瞭解獄政現況，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103 年計辦理開放參訪 1,983 次，參訪人數計 5 萬 1,528 人。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與公演，展現教化創意與深耕成果：**為陶冶收容人性情，深耕教化成果；舉辦多元豐富的藝文活動與競賽，103 年計辦理 2,755 場次，參與收容人計 91 萬 8,525 人次。103 年 10 月 4 日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參與「看見台灣-跨界音樂會」演出，首次於台北小巨蛋登台，以「看見臺灣」紀錄片為藍本，由長榮交響樂團及鼓舞打擊樂團精湛演出。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持續與法鼓山人

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推展柔性藝文活動，以達收容人心靈改革目的。103 年度共舉辦巡迴演講 9 場次，計有 1,352 名收容人參加；「心幸福音樂會」2 場次，計有 676 名收容人參加；另舉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小說創作比賽，計 59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3 名予以表揚，並印刷出版。

**推展矯正人員生命教育，培養生命教育種子：**實施矯正人員之生命教育課程，期使生命教育全面於矯正機關推展，深化矯正同仁對生命教育之了解。103 年度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班」，計有 44 名參訓；另辦理「管教人員生命教育研習班」，計有 154 名參訓。

**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並回饋社會：**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對於較不具社會危害性之犯罪人以社會勞動取代入監服刑，協助地方鄉里各項勞動工作。103 年各矯正機關協助地方鄰里建設計 5,205 小時、整理及維護地方環境衛生計 137,635 小時、協助天然災害發生後之復原工作 20 小時、其他庶務工作計 198,010 小時。

**強化社會互動，提昇機關形象：**為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各矯正機關由職員或收容人組成社區服務隊，積極參與在地社區事務，進行敦親睦鄰活動。103 年矯正機關計認養公園或道路等公共設施 569 處、參加村里民會 9 次、提撥獎助學金或急難救濟金 1 佰 63 萬 3,000 元（本金額為獎助學金）及安排社會人士、機關團體及大專院校參訪 21,389 人次。

## 二、技訓與就業輔導作為

**強化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為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103 年各矯正機關計開辦 411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 6,625 人。

**辦理就業媒合及技訓博覽會，提供多元機會：**為使收容人出監（所）重返社會後能儘速回歸正常生活；除在監所內開辦技能訓練

班強化收容人就業技能外，各矯正機關與廠商開辦多場就業媒合博覽會，103 年度累計參與廠商家數 1,031 家，提供 6,225 個職缺，參與就業媒合 5,484 人，媒合成功 3,044 人，媒合成功比率為 55.5%。

### 三、戒護管理作為

**強化吸菸管理，舉辦「戒菸就贏」比賽：**為鼓勵收容人戒菸，並保障不吸菸者之健康權，於 103 年 4 月起至 5 月底止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合作辦理「2014 戒菸就贏比賽」，藉由該比賽平台，設立收容人特別獎勵項目，以激勵渠等報名參賽。本次活動共促成 1,274 組收容人採取戒菸行動，讓收容人展現「愛惜自己、尊重別人」的具體行動，並獲得收容人親友鼓勵與讚賞。

**舉辦靖安小組成軍總驗收：**為增進矯正人員戰技體能，深化矯正機關風險管理觀念與危機處理能力；特指定彰化監獄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舉辦靖安小組第九期成軍總驗收。演訓內容包括：八極拳術、綜合逮捕術、警棍使用術及鎮暴隊形等；模擬工場收容人暴動實況，逼真緊湊；實兵應變示範過程展現出矯正人員矯健體魄、純熟戰技及迅捷應變能力，亦彰顯戒護管理專業與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 四、衛生醫療作為

**積極實施成癮物質與傳染病衛教宣導：**各矯正機關致力於成癮物質濫用危害與傳染病等衛教宣導，利用海報文宣、多媒體影片及舉辦衛教講座課程等多重管道，提升矯正人員及收容人正確自我健康管理概念，以降低成癮物質使用動機和去除對傳染病的疑慮與恐懼，提升戒癮成效及傳染病防治目標。103 年職員工部分共辦理 219 場，8,995 人次；收容人部分共辦理 6,670 場，37 萬 9,965 人次。

**持續辦理納保作業，提升醫療品質：**各矯正機關與逾 90 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除於機關內提供各科門診醫療服務，並於鄰近醫事機構設置戒護病房，使收容人順利使用健保資源，保障其就醫

權益；103 年符合資格之在保人數達 6 萬 2,212 人。

**引進社區資源，強化毒品防治合作：**針對「施用毒品收容人」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辦理個別或團體銜接輔導，如：愛滋防治、減害計畫衛教、戒癮社會資源、毒防中心功能、戒毒成功專線宣導及辦理家屬衛教等。103 年共辦理 951 場次，服務 2 萬 76 人次。並於釋放當日將是類收容人資料傳送毒防中心，以接續實施追蹤輔導、轉介藥癮醫療、就業、就學及提供相關社會救助等服務。

## 貳、103 年革新重點

### 一、教化輔導革新重點

**啟用矯正藝文展示館，展現藝文技訓成果：**為活化國有財產，將原臺東看守所舊址整修為「矯正藝文展示館」，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及揭牌儀式，該館除恢復原臺東看守所裁撤前風貌外，並作為收容人藝文與技訓成果展場，展現矯正機關深耕藝文教化之成效，提供多樣互動空間，具有法治教育及更生保護等社會教育之功能，型塑矯正機關正面形象。

**設計自營作業商品 LOGO，行銷矯正機關品牌形象：**為展現矯正機關近年來賦予傳統文化工藝新風貌與自營作業成果，並給予矯正機關文化創意活力，呈現出「矯正出品，實在安心」之優質品牌形象，於 103 年設計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商標「金字（自）招牌」，並已取得商標權，未來消費者看見商品上有標註此項 LOGO，則代表此為矯正機關生產之優良商品，讓消費者安心購買。

**鼓勵收容人參加街頭藝人徵選，開創更生契機：**雲林第二監獄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參加雲林縣第三屆街頭藝人徵選，參選者展示掌中戲、醒獅團、樂團演奏及扯鈴等技藝，表演精彩萬分，共 20 組計 59 位受刑人參與。收容人參加街頭藝人

甄選為首創之舉，不僅體現矯正機關投入藝術治療之用心，更透過取得街頭藝人資格，利其出監謀生，開創更生契機。

**舉辦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落成典禮暨藝文美食展，再創矯正新猷：**臺中女子監獄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舉辦擴建工程落成典禮暨藝文美食展，該建築硬體空間設施完善，有效提升女性收容人的處遇品質，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指標。落成典禮活動特結合矯正機關藝文美食展，由各矯正機關挑選優質 110 項美食外，亦展示自營作業產品及技能訓練暨教化藝文 103 件作品；另由 6 所機關計 119 名收容人帶來鼓樂、扇鼓舞蹈、口琴演奏、沙畫表演、川劇變臉及合唱等藝文表演，充分展現矯正機關多年來著力於藝文傳承、作業技訓與推動人文藝術的豐碩成果。

## 二、戒護管理革新重點

**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相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條件已作修正。為使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符合相關規定，以及矯正機關收容現況和實務運作，爰參酌社會各界及實務機關意見進行研修，全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公布施行。

**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落實推動改善監所十年計畫，積極推動臺北監獄、宜蘭監獄、雲林第二監獄及新店戒治所擴建計畫；此外，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實施後，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移撥矯正署，研議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

## 三、衛生醫療革新重點

**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自 103 年 9 月 25 日起至本年 12 月底止，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於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臺中看守所、臺南看守所及高雄第二監獄等五所矯正

機關，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避免或減緩甫進入矯正機關之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以減少戒護事故發生，並對是類收容人續以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外，亦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促使矯正機關與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發展矯正機關內酒、藥癮處遇模式；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機關內服務計 2,325 人次。

**擴大參與藥癮戒治與社會復健工作計畫：**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擴大參與藥癮戒治與社會復健工作計畫。針對即將出監所藥癮個案進行輔導，出監所後無家可歸或暫時無法返家之藥癮個案即可銜接轉介至八家民間機構（如臺灣減害協會、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等），提供全日生活安置與輔導、技能訓練，協助恢復藥癮者與家人關係。103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計服務 98 人。

#### **四、提升矯正能量作為**

**辦理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為強化國際交流，了解世界獄政制度新趨勢，103 年 10 月 21 日，邀請韓國所望矯導所 Dong Sub SIM 所長以「韓國民營監獄介紹」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藉由韓國首座民營監獄的運作與引進大量社會資源投入經驗，提供新思維。並接待國外團體參訪，103 年辦理國際交流，如：巴拿馬內政部長范瑞賈、日本司支援研究中心廣瀨建二、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監獄研究中心主任 Andrew Coyle 教授、韓國慶北大學鄭大根教授師生、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James Patton 教授、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院長拉穆絲、多明尼加檢察總長多明格斯伉儷、聖露西亞國安部長拉柯比奈伉儷等共 15 個外國團體至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103 年 9 月由巫署長滿盈（時任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等 5 名至韓國矯正局、首爾監獄、首爾民營監獄、清州女子監獄、浦項監獄及西大門歷史館（韓



國獄政博物館)參訪,學習「如何提升戒護警力效能」,針對戒護警力嚴重不足情狀,提供改善對策的參考。

**促進兩岸收容人藝文聯展與研討,關懷陸方臺籍收容人處遇:**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務協議」,秉持「矯正交流、文化先行」理念,促進兩岸及香港三地獄政交流。103年10月主辦「第四屆海峽兩岸書畫及工藝作品暨自營作業聯合展示(售)會」及「2014兩岸及香港矯正(懲教)實務研討會」,邀請大陸司法部、福建省司法廳、江蘇省司法廳、上海監獄管理局、福建省監獄管理局及江蘇省監獄管理局、香港懲教署共襄盛舉。聯展以「兩岸絕藝·點墨成蝶」為主軸,展現收容人精彩絕藝工藝作品,更流露出生命即將脫胎換骨、羽化成蝶之心境。現場更有高達21萬人次前往參觀,自營商品創造逾1,231萬元之銷售金額,成果豐碩,並獲高度肯定。研討會則以收容人醫療、出監就業媒合及教化為主題,由兩岸及香港實務工作者分別派員進行報告,與在場與會同仁及學者專家進行交流。103年11月前往香港懲教署進行破冰之旅,並於香港交流結束後,赴大陸雲南省及廣西省司法、矯正機關進行交流,本次參訪團首次與臺籍收容人進行面對面訪談,共訪視10名我國收容人(8男2女),為兩岸交流重大突破,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交流活動及關懷陸方臺籍收容人服刑狀況。

## 參、革新展望

### 一、執行矯正機關「端正風紀,從心做起」實施計畫

鑑於矯正機關疑似發生貪瀆案件,衝擊廉能形象,將落實執行矯正機關「端正風紀,從心做起」實施計畫,重點包含全面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加強查察違禁物品,以達淨化戒護區之目的;加強機關同仁工作勤惰、生活違常及有無貪瀆傾向之考核與查察,強

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形象；各機關依計畫全面自我體檢，檢查項目包含戒護、教化、作業、衛生醫療、總務、合作社等業務，期藉由業務的自我強化及督導考核機制，達到端正風紀之目的。

## 二、紓緩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提升收容品質

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物計畫可行性等因素，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並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內容。

## 三、執行矯正機關戒護安全管理改革措施，強化安全與秩序

針對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集體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故，檢討並擬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安全管理檢討改進措施」，分短、中、長程計畫落實執行以下具體作為：

- 1.短期計畫：**(1) 強化械彈庫及槍彈櫃門鎖等安全設施；(2) 檢討改善現行安全檢查及警示設施；(3) 加強法治宣導及重點管理；(4) 檢討申訴管道及不服機關處分時之救濟途徑；(5) 加強矯正人員應變訓練；(6) 建立緊急事故與相關單位之聯繫網絡；(7) 檢討現行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之措施；(8) 檢討改善緊急事故指揮體系，強化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2.中期計畫：**(1) 爭取預算改善監所監控設備；(2) 充實教化及戒護人力；(3) 研商提高勞作金之方法；(4) 檢討教化作為。
- 3.長期計畫：**(1) 擴、增、改建監所房舍，增加容額，紓緩超收壓力；(2) 關於三振條款等假釋規定，彙集各界意見，討論是否修正；(3) 爭取提高「增支專業加給」。

###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工作包括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在社區矯治方面，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並督導各地檢署，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等觀護業務，且積極推動易服社會勞動，讓犯罪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需中斷工作，在不脫離家庭及工作的情況下，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以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另為彰顯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效益，加強社會勞動人之勞動認同，各地檢署與執行機關（構）共同合作，推展社會勞動之執行採專案方式辦理並視各地資源情況安排多元輔導教育課程，提昇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認知、生活通識或人文素養，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

在犯罪防治與法治宣教措施方面，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針對司法保護各項重要議題之國內外發展趨勢及實用做法，進行全面而深入的探討，期能掌握司法保護相關動向，做為釐訂相關刑事政策之參考；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推動「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以有效減少犯罪；並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特別是針對「反毒」、「反賄選」等攸關社會治安與廉能政府的重大議題，除透過網站資源，持續強化法治教育工作外，每年均結合各種社會資源與傳播媒體，以主題式包裝方式進行政策行銷。

此外，法務部並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同時提供依法應受保護之人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措施，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以防止再犯。另為協助更

生人順利復歸社會，強化其家庭支持功能，自 99 年 7 月起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由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將服務對象擴及更生人家庭，協助修復原有家庭功能。

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方面，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並自 99 年 6 月起對殺人案件之被害人遺屬全面提供免費法律扶助，並溯及適用於 82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發生之案件，指派專人專責輔導，落實人民權益保障。99 年 9 月起並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彰顯以加害人與被害人為核心之思維，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共同尋求解決之道，增進加害人復歸社會，被害人療傷止痛之復原機會。

有關司法保護 103 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 **壹、賡續革新作為**

### **一、社區矯治作為**

**提昇科技監控設備定位精準度及告警機制：**因應實務執行遇到天候、空間導致定位效果較不理想之狀況，為提昇科技監控設備定位系統之精確度，法務部業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精進研究計畫，藉由計畫深化基礎關鍵技術以及建置告警平台系統服務標準化，以提升科技設備之定位精準度，輔助執行監控者能夠及時掌握被監控者資訊並迅速處理，降低性侵害案件發生之可能性。

**建構科技監控及觀護知識系統化：**為整合現有執行科技監控觀護人之各項專業知識，法務部業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辦理精進觀護知識系統化之研究，藉由實際訪談執行的觀護人，以獲取其執行之專業知能與經驗，並運用個案研究、內容分析等方式將資料加以分析，以利歸納出管理不同個案之最佳處遇模式，進而精進處遇過程標準化並提升觀護業務執行之效能。

**擴大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對象：**因應近年來青少年使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娛樂、助興之情形卻日趨嚴重，為能積極協助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青少年，防制濫用情形繼續惡化，法務部調整毒防中心服務對象，未來將納入5年內遭警查獲3次（含）以上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等。

## 二、犯罪防治作為

**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針對近來社會兒少犯罪問題上升趨勢及三、四級毒品在校園濫用情形加劇等問題，於102年4月及103年4月連續2年重新修正完成以三級預防為架構之跨部會合作「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新修正內容運作中。

## 三、法治宣教作為

**多元反毒宣導管道，分級、分齡宣導教材：**為提升反毒宣導效能，規劃建置「反毒總動員」臉書粉絲頁與網路通訊平臺社群帳號，強化毒品危害資訊宣導之即時性與互動性。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落實社區反毒宣導。另針對不同宣導族群，編製電子繪本、招募反毒劇團、拍攝優質名人反毒影片，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及「愷他命」濫用問題探討影片，並作為反毒工作之參考。

## 四、被害保護作為

**辦理委託研究，建立修復式司法方案評估指標：**為建立方案評

估指標，並瞭解試行方案執行效益，特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完成「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研究發現方案實際執行大部分符合修復式司法原則與專業規範；無論參與者在修復式司法中是否達成協議，對於整個過程均傾向滿意；無論是加害人或被害人，在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後所感受到的損害程度得到舒緩；同時亦對未來我國實施修復式司法提出指導綱領草案，以引導方案發展與實務操作。

**核定溫馨專案實施計畫，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犯罪行為被害而身心受創，其原有支持系統往往被破壞失去功能，導致對心理輔導之需求甚殷，為協助其面對犯罪事件，撫平心靈創傷，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研訂溫馨專案實施計畫，就心理輔導之實施內容、程序、方法、費用及標準等相關事項予以規範，以提升服務品質，落實被害人保護。

## 貳、103 年革新重點

###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聯結司法社政資源：**為提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相關同仁公益關懷敏感度，102 年 12 月起全國各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於偵查（含公訴）及執行中如發現當事人或其家屬有法定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事項）及關懷通報（自殺暨高危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需社會救助者）者，由專人受理，通報、轉介及協調連結適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責單位及其他社會資源，彰顯檢察機關柔性司法形象與落實司法保護之精神。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止，共計受理 547 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 203 件、關懷通報案件 344 件。

## 二、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強化更生人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為提昇更生人安置處所辦理成效，103 年度持續運用法務部補助款補助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臺中、高雄、花蓮分會結合委辦團體，於五個更生人安置處所開辦七個技訓班，計有 87 位更生人參訓，有助於強化更生人安置收容與職能訓練雙重效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於高雄辦理南區更生人技訓聯展，將技訓成果向外界宣揚。

**推動更生人除紋專案：**為協助更生人去除標籤化作用，重建自信、展開新生。法務部結合長庚醫院擬訂更生人除紋（刺青）專案計畫，由更生保護會輔導轉介家境清寒的更生人免費參加。於 102 年底與長庚醫院臺北、基隆、嘉義、高雄院區共同辦理四場術前說明會。總計第一波有 126 位更生人報名參加。經各地更保分會開案輔導及追蹤調查，共有 45 名更生人完成抽血，其中 24 位接受除紋治療。103 年 2 月開始依個案所在地或意願協調各院區安排門診及治療，全部療程預計需時 2 年（10 次門診）。另 103 年新增 3 名個案，全案預計於 104 年度辦理完成。

**結合佛光山「福報購」，開創更生商品網路行銷管道：**103 年 2 月 12 日拜訪佛光山，徵得人間福報之「福報購」網路購物平台同意協助行銷更生人創業商品，創更生商品以網路行銷之先。經調查及徵詢後首波計有 7 位更生人加入福報購行銷網，並另受邀參加 5 月 9 日至 12 日於世貿一館辦理「2014 臺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

**提昇兒少安置處所品質與補助費用：**為提昇更生兒童少年安置與輔導品質，提供更佳成長環境，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03 年初依兒少安置機構設置標準完成桃園兒童學苑的房舍修繕工程；另於同年 9 月 1 日起調高更生兒童少年安置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 1 萬 6,000 元（原為 1 萬元）。

### 三、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整合反毒宣導資源，建置社會防護網絡：**鑑於毒品問題牽涉廣泛，須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法務部藉由連結教育宣導資源、多元行銷的手法，以「點」延伸到「線」，再擴及到「面」，形成「戰毒聯盟」網絡，提升反毒教育宣導工作，期達到有效遏止毒品戕害國人健康、減少毒品犯罪滋生社會嚴重問題之目的。103 年持續巡迴各縣市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及人才培訓活動，號召政府與民間 NGO 非營利組織、機關、企業團體共同參與，建立在地化反毒宣導團隊，深耕社區、鄰里、學校，落實反毒宣導工作，讓反毒的意識擴散到社會每一個角落，達到「人人反毒品、處處無毒害」無毒家園政策目標。

**強化反賄選宣導，確保民主政治核心價值，營造公民社會：**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各類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調整，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類別涵蓋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等 9 項選舉，為我國歷年來規模最大且全面性的地方選舉。為防止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法務部以「i 幸福一選舉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宣導主軸，透過檢察、政風、選務及警政系統，並結合便利超商、台新銀行、信義房屋、悟饕池上飯盒、新東陽集團、臺北捷運公司等民間企業，拓展政策溝通之廣度與深度，深入社區鄰里，以強化檢舉賄選與公民社會責任之訴求。

### 四、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表揚推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鼓勵社會參與：**為表彰社會各界協助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特訂頒「103 年表揚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經各地檢署推薦並邀請學者專家評選，計選出 7 名有功人士及 3 個有功團體，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行首屆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法務部部長羅瑩雪除親自頒獎表揚有功人士及團體外，同時頒發感謝狀，向推動修復式司法不遺餘力的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許春金教授致敬。該活動邀請參與修復式司法之被害人、促進者及檢察官到場現身說法，他們的親身經歷讓與會貴賓深受感動，也獲得媒體熱烈迴響。

**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提升專業知能：**鑒於促進者為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核心，為提升專業知能，首度結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研發暨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本計畫係我國首次自行編製教材，由我國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講師群，以演講結合實作，並輔以影片教學進行之促進者訓練，計辦理初階訓練及進階訓練各二梯次。

## 參、革新展望

### 一、社區矯治展望

**引導各地方政府擬定在地化之毒品危害防制策略及方案：**為引導各縣市針對轄區毒品問題發展在地化的主軸防制策略，法務部業決議自 105 年度起實施毒防中心自訂考評指標之機制，開放部分考評項目讓各地毒防中心可依轄區毒品問題，自訂績效指標，並針對自訂之毒品防制整體性策略主軸，規劃及分析現有之人力與經費、資源，編列充足之員額空缺與經費預算，或規劃籌措經費來源。前開創新作為，將於 106 年視導考評時，檢視 105 年度的工作成果。

### 二、更生保護展望

**持續推動更生商品網路行銷：**鑒於網路行銷已成為現代化消費主要模式與通路，法務部未來將督導更生保護會開發與建置更生商品網路銷售管道，以協助更生人開拓行銷範圍，增進消費者與更生

商品的可近度。

### 三、法治宣教展望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並針對個人、家庭、學校、社區等宣導層面予以分析、檢視，去蕪存菁，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綜上所述，法務部將持續連結觀護及更生保護，建構更生人支持網絡，統合各部會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展法治教育及犯罪研究，以預防犯罪並避免再犯；同時精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社區處遇，適時輔以科技監控設備及測謊，以維護婦幼安全；此外，加強辦理各項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工作，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建構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促進社會祥和。

## 第四章 廉政革新

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藉由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作法，往下教育扎根，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並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苦民所苦、讓人民安心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遵守程序正義，落實保障人權，提升定罪率。103 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廣續革新作為

### 一、反貪工作作為

**推動廉政故事志工：**督同各政風機構運用廉政志工，以說故事方式向國小以下學童傳達誠信理念，103 年運用廉政故事志工 7,402 人次，辦理 5,840 場廉政故事宣講活動，參與學生 19 萬 2,022 人次。

**舉辦競賽及研習營：**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及「第 8 屆廉政盃大專院校際辯論比賽」，藉多元議題的討論，深化學子誠信品格的價值觀。

**倡導企業誠信：**協同臺中市政府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辦理「103 年企業誠信論壇」及「103 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8 場次，透過標竿學習引導企業誠信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廉政署人員於 103 年 2 月至 12 月間，分別至花蓮縣政府、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食品 GMP 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等講授企業誠信與倫理分享，向承攬機關採購廠商、相關業者及公司高階主管等宣導企業與公部門互動之倫理規範。

### 二、防貪工作作為

**深化預警作為：**廉政署頒訂之「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但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例如：對生活或作業違常的公務員，建議首長予以調整職務，使公務員沒有機會貪污，避免貪污案件的發生。103 年預警作為案件計分案 844 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391 件，金額計 4 億 2,334 萬餘元。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廉政署實施貪瀆風險評估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強化政風機構掌控機關廉政風險。103 年度所屬各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2,811 件，並提出強化內稽內控、行政透明措施流程改善、落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等因應對策，逐年降低機關廉政風險事件之發生。

**辦理專案稽核：**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103 年計完成「大型車檢驗業務」、「交通設施工程採購業務」、「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國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報告」等專案稽核，總計完成 88 件，財務效益合計為 9,964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45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18 項、追究行政責任 37 人次。

**辦理專案清查：**為聚焦於發掘機關組織性、結構性貪瀆不法線索，103 年廉政署規劃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正本專案」、「環保局執行水污染稽查案件」、「國土竊占後續處理」及「彰化縣轄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等專案清查計 4 案；各級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 44 案，經彙整清查成果，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19 案、移轄管地檢署偵辦計 1 案、函送一般非法案件 48 案及辦理行政責任檢討 23 案。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使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公務倫理行為時，能有明確遵循之標準及處理方式，行政院爰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受贈財物」計 23 萬 7,682 件、「飲宴應酬」計 7 萬 5,317 件、「請託關說」計 11 萬 4,306 件。

**落實執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為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行政院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

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實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登錄 428 件，經抽查 133 件，發現 10 件疑涉不法，其中請託關說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2 案。

**研編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宣導案例：**為加強全國各機關公務員對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件之違法性認知，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五種類型案例，提出建議，並臚列自行檢視事項，俾提供各機關作為內部管理，檢視是否有類似風險存在之參考。

**推動廉政民意調查研究：**廉政署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做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

### 三、肅貪工作作為

**偵極偵辦貪瀆：**103 年廉政署受理 1,744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448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441 案。103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計 75 件，106 人，不法所得計 2 千 314 萬 9,710 元。103 年廉政署運用「期前偵辦」模式，偵破「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收受遠雄建設公司等建商交付之賄賂案」等案件，對於打擊貪腐行為、關切民生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103 年計召開四次「廉政審查會」，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審議廉政署列參案件 831 案，均經委員同意備查在案。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於 103 年 6 月間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持續建立廉政署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之縱向指揮偵辦平臺；法務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廉政署與調查局在各

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共同偵辦案件累計 10 案。

## 貳、103 年革新重點

### 一、健全法制革新重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

**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行政院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法務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批准（加入）案及施行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通過，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揭弊者保護法：**為期能有效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型塑貪污零容忍之社會風氣，法務部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間，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逐月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共計 11 次，以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法務部版草案提送行政院審議。

### 二、反貪工作革新重點

**研發教材，提供公務員學習管道：**製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等七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於地方研習中心 e 學中心上線外，另分別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協助課程掛置網路線上學習，提供公務員便捷的學習管道。編製「廉政就在你身旁」影片光碟，以八則短劇宣導廉政議題的重要性；研編「行政責任案例彙編」及「刑事責任案例彙編」等公務員廉政倫理系列電子書。

**辦理公務員專案法紀宣導：**廉政署依公務員特定需求分別辦理專案法紀宣導，自 103 年 3 月起，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建

管法紀專案講習計 19 場次；103 年 7 月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計 194 場次。

**落實公務員常態教育訓練：**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課程納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公務員相關訓練中。103 年受訓班次計 274 班，受訓人次 1 萬 2,479 人。

**強化外商聯繫：**廉政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2014 躍進國際－企業治理競爭力論壇」，邀請五大商會及企業界共 150 餘名人士參加，並獲相關媒體報導即時刊載，有效傳達政府對廉能的重視及努力的成果。

**「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新增廉政議題：**法務部、廉政署與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共同辦理第 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其中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主題包含「誠信與廉潔」及「人權法治」等二議題，計 50 件教案投稿。

**辦理反貪活動鼓勵檢舉：**103 年督同各級政風機構結合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實施反貪教育宣導，共計 7,389 場次，強化民眾對檢舉管道、保護措施及檢舉獎勵等資訊之認識。

**舉辦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為增進全民重視廉政及品德誠信的重要性，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主題，辦理微電影競賽活動，計徵得 41 件作品，評選出 10 件優勝作品。

**開發廉政教材：**邀請蘭陽戲劇團，改編《西遊記》演出「吸金大法」戲碼，編製「戲說廉政」歌仔戲影片光碟。

### 三、防貪工作革新重點

**建構行政透明機制-「建管業務」：**103 年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廉政署全面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

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目前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等 12 個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聚焦廉政議題研究，辦理相關研討會：**法務部及臺灣刑事法學會於 103 年 10 月 23、24 日辦理第五屆「兩岸刑法交流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刑事法界及實務界共同就「貪腐行為與刑法管制」進行研討；廉政署與臺灣透明組織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舉辦「2014 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成員及來自挪威、奧地利、新加坡等國在廉政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與談，汲取國內外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與建議。

## 參、革新展望

### 一、擘劃國家廉政藍圖，健全廉政法制作業

**1.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 日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函請立法院審議，總統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後續將依行政院指定日期推動施行。法務部廉政署也將於 104 年規劃系列研討會，喚起學界、民眾對國際反貪腐法制之關注及瞭解。

**2. 廣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指示事項，續辦揭弊者保護法制立法事宜，期藉由本法之施行，澈底落實我國的揭弊保護政策，型塑我國廉潔文化。此外，為周延揭弊者保護作為，有關「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業已完成立法研究，將持續評估該研究成果之可行性及立法規劃。



- 3.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為擴大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之利基，持續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方向以擴大獎勵有效檢舉為主軸，俟法務部審查後報送行政院發布。
- 4.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化：為確保廉政人員執行職務、行使職權之獨立性，並保障人權，研議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明訂廉政人員行使職權之目的、內容、範圍、程序，使相關法規條文內容，確能符合當前各項廉政工作之實際需要。
- 5.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速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二法修法進度，儘速完成法制作業後，陳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後將更符合憲法規定及比例原則，避免過度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財產權、工作權等基本權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後，可解決現行規定窒礙難行之處，並釐清實務運作所生疑義，提升申報效率及正確性，便利申報人申報財產。

## 二、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作為

- 1.結合檢調廉政體系，提升肅貪整體能量：(1) 強化肅貪業務聯繫機制，有效發揮肅貪整體能量；(2) 落實肅貪案件管考，運用科技提升辦案效率；(3) 賡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2.落實內稽內控機制，建構有效防貪網絡：(1) 持續辦理稽核清查；(2) 強化控管機關廉政風險；(3) 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4) 強化發掘貪瀆線索之職能。
- 3.加強反貪倡廉教育，內化廉政倫理意識：(1) 辦理專案法紀教育；(2) 深耕校園誠信倫理；(3) 擴大反貪作為。

##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由於各國刑法規範及要件不同，加上刑事訴追程序有異，跨國犯罪集團人員往往利用各國司法制度之規範矛盾，在犯案之後潛逃出境，復利用跨國取證不易之漏洞，而得以逍遙法外，且犯罪所得亦因跨境洗錢而不易追查資金流向，遑論有效沒收其犯罪所得。法務部為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多年來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在國際社會中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為因應日增之司法互助合作需求，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強化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與「健全國內法制」等兩大目標邁進，著有績效。103 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賡續革新作為

#### 一、持續洽簽司法互助協定

除原有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外，更陸續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德移交受刑人協議、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臺克引渡條約及臺英林克穎案引渡備忘錄等，並持續與其他各國洽簽各項司法互助合作協定（議）。

#### 二、廣泛進行司法互助合作

除與前述簽署協定（議）之國家進行司法互助外，並在互惠原則下，廣泛與各國進行個案司法互助，以融入國際司法合作網絡，與各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打擊不法。

####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

法務部積極派員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IAP）、亞太反洗錢組織

(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 (ARIN-AP)，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 (APEC) 反貪及透明論壇 (ACT-NET)，並出席全美洲檢察長會議、劍橋經濟犯罪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臺斐論壇等重要國際會議，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各國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宣示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打擊犯罪決心。

#### **四、推動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

為彰顯人道精神，加強犯罪矯治及促進國際合作，法務部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辦理受刑人申請移交個案之執行，103 年已有德籍在臺受刑人提出申請。在兩岸受刑人移交方面，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又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就兩岸間移交受刑人事宜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以利接續將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執行剩餘刑期。

#### **五、積極參與經貿談判，並擔任經貿法律諮詢之角色**

為配合我國推動加入如 TP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等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之政策，並積極參與 TiSA (服務貿易協定) 等國際協定之談判。

### **貳、103 年革新重點**

#### **一、積極推動立法與修法，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

我國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相關法律，目前僅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引渡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其中「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僅有 9 條條文，且於 52 年公布後，50 餘年來未再修正；而引渡法於 43 年公布後僅於 69 年修正，該 2 部法律均過於

陳舊，無法因應司法互助案件頻仍之時代需求。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於 100 年 1 月 3 日同時訂定發布「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等規定，惟因實務之發展，相關要點規定已有不足，或與現行兩岸司法互助實務有所未合，為健全司法互助法制，法務部正積極盤點檢討相關法規，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檢察官研訂（修）之相關法律（令）如下：

### （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自 99 年 1 月間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代表多人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作為我國與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目前草案條文已擬定完成，將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二）引渡法

自 100 年 9 月間起，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目前仍持續進行修正條文草案內容之討論。

###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作業要點

100 年 1 月 3 日發布「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等規定後，兩岸司法互助實務發展已 5 年餘，相關要點規定有待補充，如犯罪情資與調查取證之範圍界定、人員遣返前通知司法機關之方式、檢察機關送達文書後之函復格式、現行兩岸罪贓返還之操作模式、檢察機關通報大陸人士被限制人身自由及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之程序等事項，原未於相關要點中明訂，故法務部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研修小組」，依照

協議精神、我方法制，以及兩岸研商擬合作之方式，檢視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以更健全兩岸司法互助作業規範。

## 二、辦理臺德跨國移交受刑人

法務部研擬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生效施行後，法務部即以該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我國與德國於 102 年底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法務部於 103 年 4 月間接獲一名德籍在臺受刑人 S 君之移交申請，經德國在臺協會人員確認申請人移交真意並告知法律效果後，由德國檢察官向德國安貝格 (Amberg) 地方法院聲請承認我國判決並予執行，該法院於 103 年 9 月 9 日做出承認我國判決之裁定，並將相關資料送法務部審議，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S 君遣送返德服刑。

## 三、辦理兩岸移交受刑人回臺服刑

海峽兩岸間罪犯之接返 (移管)，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公布並施行後，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地位，就兩岸移交受刑人與大陸地區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

## 四、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展現具體成果

###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 28 號案件真相

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於 102 年 5 月間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我國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數次向菲律賓請求司法互助，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

我方於 102 年 5 月 27 日派調查工作小組前往菲國進行合作調查工作，同年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菲國亦於同日公開調查報告，雙方均認為菲艦 8 人涉犯殺人罪。嗣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菲律賓檢察官起訴本案 8 名被告，陸續於 103 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引渡林克穎回國，伸張正義

我國向英國請求引渡酒駕過失致死後潛逃之英籍人士林克穎（Mr. Zain Taj Dean）一案，蘇格蘭愛丁堡地方法院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上午宣判，同意將林克穎引渡回我國執行其刑，蘇格蘭司法部長同年 8 月 1 日做出同意引渡之決定。該案雖因嗣後林克穎提出上訴而未確定，惟英國法院已肯認我國之法理地位，並認定林克穎在我國訴訟程序中受有公平審判，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

## （三）跨國追贓，剝奪不法犯罪所得

我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偵辦拉法葉艦佣金等案，透過司法互助的方式與瑞士司法部交涉，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凍結汪某等人帳戶並提供我方相關司法協助。汪某等人針對瑞士聯邦司法部予我司法互助之決定及瑞士聯邦刑事法院於今（103）年 5 月 2 日判決支持瑞士聯邦司法部扣押汪某瑞士帳戶不法所得等節，提出上訴，瑞士聯邦法院已駁回其上訴，該判決於 8 月 18 日確定。另由於瑞士提供之協助，使我最高法院於今年 4 月作出判決，沒收拉法葉艦案不法所得 3 億 4 仟萬美元。特偵組另續追查相關犯罪之帳戶不法所得部分，前後計扣押近 9 億美元之資產。法務部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仍會繼續積極透過司法互助管道追回被告犯罪不法所得。

有關陳前總統等因二次金改貪污案件匯洗至瑞士之不法所得，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完成相關判決之翻譯後，於 102 年 9

月 5 日正式報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向瑞士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瑞士聯邦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4 月 1 日決定，命令將 Avallo 及 Bravo 帳戶內之美金 674 萬 6,840 元資產（約計 2 億元），匯回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帳戶，惟陳致中對於瑞士檢察官之前開命令，向瑞士聯邦刑事法院提出異議。

美國司法部於 103 年 9 月依「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針對臺籍人員在美境內收取販毒所得進行洗錢案，請求我方協助扣押涉案人員在臺涉嫌洗錢之帳戶。我方接獲請求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成功扣押前述帳戶內不法所得達 1,500 餘萬美元。

## 五、促進兩岸罪贓移交互助合作

爰兩岸人民往來頻繁，兩岸共組詐騙集團行騙雙方人民之犯罪型態應運而生，有臺灣人民在臺詐騙大陸地區人民而在臺被查獲者，亦有大陸地區人民在陸詐騙臺灣地區人民而在陸遭查獲者。103 年 4 月間，大陸福建漳州中級人民法院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將受兩岸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之款項返還予我方被害人，金額約 4 萬元。同月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分別將查扣之大陸地區被害人受詐騙金額，按其被害比例匯款返還予大陸之被害人，金額計 62 萬餘元。

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 117 萬 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 參、革新展望

###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配合國際標準

積極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修正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國家權益。

### 二、積極與各國洽簽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之條約或協定

鑑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已生效施行，我國與德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且已有將在臺之德籍受刑人申請遣送返德服刑之先例，未來將持續辦理遣送及接收，且積極與各國洽簽跨國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另一方面，法務部亦將持續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並順利將雙方外逃通緝犯引渡返回各自國內接受司法制裁，以彰顯司法正義。

### 三、舉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及相關課程

法務部將積極舉辦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及各項司法研習班，廣邀各國對於相關司法議題學有專精之重要人士，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除加強彼此司法之發展改進外，並可建立聯繫窗口管道，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 四、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加強共同打擊犯罪

法務部將持續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加強共同打擊電信詐騙、毒品、人口販運、食品安全、偽劣藥品等犯罪，深化調查取證效能，精進各項作為，積極查扣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被害款項，並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使犯罪者無法遁逃遊走於兩岸，以保障兩岸民眾福祉。



## 五、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業務交流」前段規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大陸地區於103年10月間提出「依法治國」改革主軸，除兩岸執法人員在案件合作之互動中，彼此影響與學習以外，法務部將持續推動雙交流研習，彰顯執法程序正義與維護人權要求，引領法治發展，落實司法互助協議合作事項。